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建字第24號

03 原告 百諾威精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謂江瑞

06 訴訟代理人 謂文凱律師

07 被告 侯昌明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  
14 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15 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  
17 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18 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為裝修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1  
20 4樓房屋內部（下稱系爭房屋），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7日  
21 簽訂設計合約書（下稱系爭設計契約），約定由原告進行室  
22 內裝修之設計，嗣設計圖說經被告認可後，兩造於112年1月  
23 13日簽訂施工合約書（下稱系爭施工契約），約定由原告承  
24 作系爭房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及除  
25 鐵件工項外追加部分，業於112年9月初完成，被告已於同年  
26 月8日遷入使用，追加鐵件工項亦於113年1月底驗收完成；  
27 然被告尚積欠設計費、系爭工程餘款、追加工程款及營業稅  
28 共新臺幣227萬6,0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未付，爰依系爭設計  
29 契約、系爭施工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經  
30 查，兩造間訂立系爭設計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因本合約  
31 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

系爭施工契約第13條第3項約定：「如因本合約所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設計契約、系爭施工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34頁），是原告基於系爭設計契約、系爭施工契約約定訴請被告給付未付款項，揆諸前開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當應拘束兩造。從而，依首揭法條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周苡彤